

主 办: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

主管单位: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第4期(总第64期)(季/期)

主 编:陈茹华

副 主 编:陈定主 王延龙

编辑人员:陈定主 孙在宏 张其宝

王延龙 韩卫东 张增峰

吴 伟 葛石冰 徐进亮

汪应宏 刘华荣 徐 洁

张小燕 丛明珠 狄晓涛

孙 玥 魏咏馨

责任编辑:孙 玥 魏咏馨

封面设计:南海印刷

地 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58号
建邺大厦

电 话:025-86599748

传 真:025-86599749

邮政编码:210017

E-mail:jstdgj@163.com



目 录

2021年第4期(总第64期)
CONTENTS

■ 政策文件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1

■ 行业动态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 16

■ 政策解读

“双碳”路上 如何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 18

■ 协会动态

省协会和省资产评估协会召开行业发展交流座谈会
..... 22

省协会召开五届六次会长办公会议

..... 23

■ 学术交流

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探索

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徐进亮 尧羽菲 宋佳波

..... 24

■ 信息公示

2021 年江苏省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网络继续教育 (编号:

C14-J)参加人员学时认定表

..... 29

2021 年第四季度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

..... 44

征稿启事

《江苏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通讯》刊物是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内部交流刊物,以了解会员机构及行业动态、解读新政新规、公布协会信息、提供学术交流与探讨的内部资料。现设有“政策解读”、“行业动态”、“要闻播报”、“学术探讨”、“协会公告”、“机构风采”等版块。

《江苏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通讯》系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属于季刊,于每季度末出版。刊物资料赠送省国土资源厅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市县国土资源局和各会员单位等,受众面较为广泛。竭诚欢迎省内外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关心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行业的人士投稿。

1、稿件内容需结合上述主要版块,包含土地估价技术交流、土地估价课题研究、不动产登记研究、行业机构发展管理经验等方面。

2、投稿形式为 Word 子文档,作品需要注明作者姓名、所在机构名称、联系方式、邮箱等,以便联系。

3、文章引用他人观点及文献需要注明参考文献,切勿抄袭,文章一经录用,编辑部有权对稿件内容进行审核、修改。本稿不予录用的,概不退稿。

投稿邮箱:jstdgj@163.com

联系电话:025-86599748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水西门大街 58 号
建邺大厦 603 室

准印证号:S(2021)00000165

《江苏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通讯》

编辑部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1 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 197 人,候补中央委员 151 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十九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各项发展任务极为繁重艰巨。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脱贫攻坚战如期打赢,民生保障有效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战胜多种严重自然灾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成功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意气风发踏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全会认为,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是在建党百年历史条件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是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的需要;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高全党斗争本领和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永葆党的生机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的需要。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

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会提出,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二一年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已经走过一百年光辉历程。党和人民百年奋斗,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全会提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根本社会条件。在革命斗争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对经过艰苦探索、付出巨大牺牲积累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创立了毛泽东思想,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指明了正确方向。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也极大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鼓舞了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中国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纪元。

全会提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这个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党领导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我国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人民解放军得到壮大和提高,彻底结束了旧中国的屈辱外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全会提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制定了到二十一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基本实现社会主

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会提出,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

全会提出,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全会强调,在这个时期,党从新的实践和时代特征出发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发展战略、政治保证、祖国统一、外交和国际战略、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领导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我国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

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指引中国发展繁荣的正确道路,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全会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党领导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全会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刻总结并充分运用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从新的实际出发,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同志对关系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全会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全会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更加科学,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在经济建设上,我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党不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党和国家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在政治建设上,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在全面依法治国

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在文化建设上,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在社会建设上,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上,人民军队实现整体性革命性重塑、重整行装再出发,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人民军队坚决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以顽强斗争精神和实际行动捍卫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保证。在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上,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为推进依法治港治澳、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打下了坚实基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在外交工作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前进方向的鲜明旗帜,我国外交在世界大变局中开创新局、在世界乱局中化危为机,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提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全会指出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

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中国人民彻底摆脱了被欺负、被压迫、被奴役的命运,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党的百年奋斗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中国仅用几十年时间就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党的百年奋斗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充分彰显;党的百年奋斗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党的百年奋斗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保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无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全会提出,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奋斗,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以上十个方面,是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全会提出,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过去一百年,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决不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以咬定

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全会强调,全党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全会强调,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全党必须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难不住、压不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2022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党的二十大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下转第15页)

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本文有删减）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稳增长和调结构，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碳达峰工作，明确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目标任务，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

（二）工作原则。

——总体部署、分类施策。坚持全国一盘棋，强化顶层设计和各方统筹。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明确既符合自身实际又满足总体要求的目标任务。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全面准确认识碳达峰行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深远影响，加强政策的系统性、协同性。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有条件的地方率先达峰。

——双轮驱动、两手发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新型举国体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进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深化能源和相关领域改革，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稳妥有序、安全降碳。立足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稳住存量，拓展增量，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争取时间实现新能源的逐渐替代，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切实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着力化解各类风

险隐患,防止过度反应,稳妥有序、循序渐进推进碳达峰行动,确保安全降碳。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0%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3.5%,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重点领域低碳发展模式基本形成,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将碳达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重点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要坚持安全降碳,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加快构建清

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1.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十五五”时期逐步减少。严格控制新增煤电项目,新建机组煤耗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积极推进供热改造,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严控跨区外送可再生能源电力配套煤电规模,新建通道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大力推动煤炭清洁利用,合理划定禁止散烧区域,多措并举、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坚持陆海并重,推动风电协调快速发展,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鼓励建设海上风电基地。积极发展太阳能光热发电,推动建立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风电互补调节的风光热综合可再生能源发电基地。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和生物天然气。探索深化地热能以及波浪能、潮流能、温差能等海洋新能源开发利用。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3. 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推进水电基地建设,推动金沙江上游、澜沧江上游、雅砻江中游、黄河上游等已纳入规划、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水电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推动小水电绿色发展。推动西南地区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探索建立水能资源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分别新增水电装机容量4000万千瓦左右,西南地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体系基本建立。

4. 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确定核电站布局 and 开发时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平稳建设节奏。积极推动高温气冷堆、快堆、模块化小型堆、海上浮动堆等先进堆型示范工程,开展核能综合利用示范。加大核电标准化、自主化力度,加快关键技术装备攻关,培育高端核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实行最严格的安全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持续提升核安全监管能力。

5.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推进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优化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大力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天然气调峰电站,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支持车船使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

6. 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建设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安全保障水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制定新一轮抽水蓄能电站中长期发展规划,完善促进抽水蓄能发展的政策机制。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左右,省级电网基本具备5%以上的尖峰负荷响应能力。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

量,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建设能源节约型社会。

1.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从源头推进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加强节能监察能力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开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进先进绿色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集聚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3.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

4.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谋划、科学配置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完善通信、运算、

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提升准入门槛,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1万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动既有设施绿色升级改造,积极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

(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业是产生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全国整体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工业领域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

1.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退出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促进工业能源消费低碳化,推动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升工业电气化水平。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

2.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提高行业集中度。优化生产力布局,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继续压减钢铁产能。促进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非高炉炼铁技术示范,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推行全废钢电炉工艺。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深挖节能降碳潜力,鼓励钢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推动低品位余热供暖发展。

3. 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巩固化解电解铝过剩产能成果,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控新增产能。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应用比重。加快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完善废弃有

色金属资源回收、分选和加工网络,提高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加快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水平,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

4. 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推动水泥错峰生产常态化,合理缩短水泥熟料装置运转时间。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鼓励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节能技术设备,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实现节能增效。

5.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有效化解结构性过剩矛盾。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炼油和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稳妥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引导企业转变用能方式,鼓励以电力、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石化化工原料轻质化。优化产品结构,促进石化化工与煤炭开采、冶金、建材、化纤等产业协同发展,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鼓励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到2025年,国内原油一次加工能力控制在10亿吨以内,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至80%以上。

6.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

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水平。深入挖潜存量项目,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改造升级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都要落实绿色低碳要求。

1. 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科学确定建设规模,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建设海绵城市。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钢结构住宅,推动建材循环利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推动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制定建筑拆除管理办法,杜绝大拆大建。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

2. 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加强适用于不同气候区、不同建筑类型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快推进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智能化水平,加快推广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 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化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积极推动严寒、寒冷地区清洁取暖,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积极稳妥开展核能供热示范,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引导夏热冬冷地区科学取暖,

因地制宜采用清洁高效取暖方式。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

4. 推进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加快农房节能改造。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选择适宜取暖方式。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加强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1.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提升铁路系统电气化水平。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发展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船舶,深入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因地制宜开展沿海、内河绿色智能船舶示范应用。提升机场运行电动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新能源航空器。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国家铁路单位换算周转量综合能耗比2020年下降10%。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

2.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大力发展以铁路、水路为骨干的多式联运,推进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加快大

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应用,提升民航运行管理效率,引导航空企业加强智慧运行,实现系统化节能降碳。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十四五”期间,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30年,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70%。

3.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提升改造,统筹利用综合运输通道线位、土地、空域等资源,加大岸线、锚地等资源整合力度,提高利用效率。有序推进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水平。到2030年,民用运输机场场内车辆装备等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

(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抓住资源利用这个源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

1.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组织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加强园区物质流管理。到2030年,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2. 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

高值化利用,鼓励应用于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在确保安全环保前提下,探索将磷石膏应用于土壤改良、井下充填、路基修筑等。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快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完善收储运体系,严格禁烧管控。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40亿吨左右;到2030年,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

3. 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城市矿产”基地,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到2025年,废钢铁、废铜、废铝、废铅、废锌、废纸、废塑料、废橡胶、废玻璃等9种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4.5亿吨,到2030年达到5.1亿吨。

4.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整治过度包装,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降低填埋比例,探索适合我国厨余垃圾特性的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0%左右。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65%。

(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

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创新能力,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

1.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

中和行动方案,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重点专项,采取“揭榜挂帅”机制,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将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纳入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国有企业有关绩效考核。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鼓励设施、数据等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建设,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加强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检测、评估、认证体系。

2.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组建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适度超前布局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引导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共建一批国家绿色低碳产业创新中心。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学校加快新能源、储能、氢能、碳减排、碳汇、碳排放权交易等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一批绿色低碳领域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和示范性能源学院。深化产教融合,鼓励校企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组建碳达峰碳中和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建设一批国家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3.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前沿科技项目,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研发取得突破性进展。聚焦化石能源绿色智能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利用、新型电力系统、节能、氢能、储能、动力电池、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重点,深化应用基础研究。积极研发先进核电技术,加强可控核聚变等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

4.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集中力量开展复杂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控制、大容量风电、高效光伏、大功率液化天然气发动机、大容量储能、低成本可再生能源制氢、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创新,加快碳纤维、气凝胶、特种钢材等基础材料研发,补齐关键零部件、元器件、软件

等短板。推广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开展示范应用。建设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示范项目。推进熔盐储能供热和发电示范应用。加快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建筑等领域规模化应用。

(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稳定现有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固碳作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2.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扩大林草资源总量。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加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整体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提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固碳能力。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到2030年,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190亿立方米。

3. 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利用好国家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成果,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加强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碳汇基础理论、基础方法、前沿颠覆性技术研究。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制定

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则。

4. 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海上风电+海洋牧场”等低碳农业模式。研发应用增汇型农业技术。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化肥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制作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2.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重点领域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用能单位要梳理核算自身碳排放情况,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进节能降碳。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

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4. 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从事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工作的领导干部要尽快提升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十)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各地区要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梯次有序推进碳达峰。

1. 科学合理确定有序达峰目标。碳排放已经基本稳定的地区要巩固减排成果,在率先实现碳达峰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碳排放。产业结构较轻、能源结构较优的地区要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坚决不走依靠“两高”项目拉动经济增长的老路,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的地区和资源型地区要把节能降碳摆在突出位置,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逐步实现碳排放增长与经济增长脱钩,力争与全国同步实现碳达峰。

2. 因地制宜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各地区要结合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从实际出发推进本地区绿色低碳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要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作用,率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要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要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按照产业政策和能耗双控要求,有序推动高耗能行业向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中,积

极培育绿色发展动能。

3. 上下联动制定地方达峰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区资源环境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坚持全国一盘棋,不抢跑,科学制定本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或运动式“减碳”。各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经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由地方自行印发实施。

4. 组织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大中央对地方推进碳达峰的支持力度,选择100个具有典型代表性的城市和园区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试点城市和园区给予支持,加快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为全国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四、国际合作

(一)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分享中国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与实践经验,为建设清洁美丽世界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主动参与全球绿色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坚持多边主义,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推动各方全面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积极参与国际航运、航空减排谈判。

(二)开展绿色经贸、技术与金融合作。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技术、高附加值绿色产品贸易。加强绿色标准国际合作,推动落实合格评定合作和互认机制,做好绿色贸易规则与进出口政策的衔接。加强节能环保产品和服务进出口。加大绿色技术合作力度,推动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科研合作和技术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等国际大科学工程。深化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碳定价机制和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国际宏观协调,与有关各方共同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弘扬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提高境外项目环境可持续性,打造绿色、包容的“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扩大新能源技术和产品出口。发挥“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合作平台作用,推动实施《“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五、政策保障

(一)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深化核算方法研究,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支持行业、企业依据自身特点开展碳排放核算方法学研究,建立健全碳排放计量体系。推进碳排放实测技术发展,加快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排放实测技术领域的应用,提高统计核算水平。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核算方法研究,推动建立更为公平合理的碳排放核算方法体系。

(二)健全法律法规标准。构建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法律体系,推动能源法、节约能源法、电力法、煤炭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制定修订。加快节能标准更新,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健全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加快相关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建立健全氢制、储、输、用标准。完善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建立重点企业碳排放核算、报告、核查等标准,探索建立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标准。积极参与国际能效、低碳等标准制定修订,加强国际标准协调。

(三)完善经济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体系,落实和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

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健全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和分时电价政策,探索建立分时电价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大力发展绿色贷款、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等金融工具,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碳达峰行动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拓展绿色债券市场的深度和广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四)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作用,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做好与能耗双控制度的衔接。统筹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电力交易等市场建设,加强市场机制间的衔接与协调,将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对碳达峰相关工作进行整体部署和系统推进,

统筹研究重要事项、制定重大政策。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地区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科学提出碳达峰分步骤的时间表、路线图,督促将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落实情况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三)严格监督考核。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上接第5页)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党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勿忘昨天的苦难辉煌,无愧今天

的使命担当,不负明天的伟大梦想,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我们坚信,在过去一百年赢得了伟大胜利和荣光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必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临时用地管理制度是《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近年来,各地结合实际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临时用地范围界定不规范、超期使用、使用后复垦不到位及违规批准临时用地等问题,甚至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为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界定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

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地期限相衔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

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四、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

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按年度统计,县(市)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县(市)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市)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五、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部建立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要加强临时用地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整改纠正临时用地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加强“一张图”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中要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认真审核临时用地的批准、复垦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1 月 4 日

“双碳”路上如何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作者:张新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自然资源是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空间载体和能量来源;碳排放的源头是资源利用,减碳、除碳,靠的也是资源;碳汇能力提升,更离不开自然资源。碳达峰、碳中和是党和国家部署推动的重大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了目标任务,需要把握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开发与保护的关系,统筹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在减碳与储碳、提效与增汇、适应与应对、自然增汇与工程增汇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把碳达峰碳中和 纳入自然资源改革发展整体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求我们从道理、学理、哲理不同侧面提高认识,从逻辑、法理、技术不同角度贯彻落实。

秉承系统观念是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碳达峰、碳中和问题,要在地球系统科学、生态系统服务、能源科学系统中统筹考虑,要在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资源利用结构、国土空间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升级过程中统筹考虑,要在生态安全、经济安

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的系统把握中统筹考虑,要在生物多样性、地质多样性和自然多样性综合保护中统筹考虑,要在深化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之间共生联系、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碳汇的正反影响、碳循环自身的自然规律认识、减排与增汇的辩证统一中考考虑,才能真正走出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是碳达峰、碳中和的核心。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造成的;碳排放居高不下,归根到底是能源供应结构和资源利用结构不优化造成的;碳汇能力下降,归根到底是资源开发利用不当引起的生态系统功能下降造成的。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通过资源的科学供应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通过资源的有效供应和高效利用把经济社会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守住有形和无形的边界,通过资源的有度、有序、有时开发,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自然资源工作服务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方方面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面临的主要矛盾是碳排放居高不下和碳汇能力不足的矛盾。自然资源工作渗透到源汇关系的全流程和各个环节,是破解这一矛盾的重要一方。

自然资源工作促进减碳和除碳并重。碳达峰、碳中和是关于碳源与碳汇之间的数量关系问题,其中,

碳源是以能源结构为主的系统性问题,关系到经济与产业结构调整,核心是降低碳排放强度与总量;碳汇是实现碳中和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负碳技术创新将发挥核心支撑作用。

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支撑能源结构优化和碳减排协同发展。一是物质资源支撑。向清洁能源转型,自然资源工作要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锂、稀土等新能源矿产和深层地热能与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能源资源。二是地上空间支撑。自然资源工作服务于优化传统能源的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匹配可再生能源产需空间,构建绿色低碳的土地利用结构。三是地下空间支撑。自然资源工作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储能储热,也包括二氧化碳地下地质封存。四是海洋空间支撑。充分利用蓝色国土空间发展“蓝色能源”,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产业协同发展。

以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一是陆地生态系统,以森林碳汇、草地碳汇、湿地碳汇、农田碳汇为主要构成。受人为干预影响较大的陆地生态系统碳汇存有较大不确定性,经科学保护修复后,固碳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趋于稳定。二是海洋生态系统。联合国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提出,到2030年海洋可望吸收全球五分之一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以自然资源科技工作开拓新领域碳汇潜力。一是土壤碳。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报告,全球土壤碳储量为大气的3倍,土壤碳占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潜力的25%(总潜力为每年238亿吨)。二是碳捕获与储存。国际能源署预计,该技术的减排贡献将在2030年达到总减排量的10%,2050年达到19%。自然资源工作为碳捕获与储存提供充足的储存空间。三是配备碳捕获与储存的生物质能。据科技部21世纪中心估计,到2050年全球配备碳捕获与储存的生物质能上限碳汇潜力为每年100~150亿吨。四是岩溶碳汇。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岩溶地质研究所预计,经过生态修复、土壤改良和水生生物培育

等工程,我国岩溶碳汇量可达亿吨级。五是矿物碳汇。这种经人为作用加速自然界中硅酸盐风化的过程,将二氧化碳转化为固态物质或可溶解碳酸盐的方法,固碳潜力巨大。

碳达峰碳中和

要求自然资源治理打一场硬仗

我国资源约束趋紧和利用粗放并存,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和稳定性状况不容乐观,生态系统退化形势严峻。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破坏、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滨海湿地面积消失了57%,红树林面积减少了40%,珊瑚礁覆盖率下降,海洋自然岸线占比明显下降。2018年,我国人工林面积超过森林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位于干旱、半干旱地区,重点天然草原平均牲畜超载率达10.2%。不少农业开发和城乡建设挤占或损毁生态空间。矿山开采占用、损毁土地问题依然存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自然资源领域在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过程中,先后出台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自然保护地体系等基础制度。夯实自然资源发展基础,加快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统一陆海分界、明晰林草分类,将“湿地”列为一级地类;完成全国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开展红树林、盐沼、海草床等蓝碳储量调查评估试点;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从结果看,10年间生态功能较强的林地、草地、湿地、河流湖泊水面等地类合计净增加2.6亿亩。这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了基础保障。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取得成效,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国土空间支撑能力逐步增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好转。通过大规模绿化、全面保护天然林、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23.04%,森林蓄积量超过175亿立方米,草原综合

植被盖度达到56%。全国整治修复海岸线1200公里,滨海湿地2.3万公顷,修复历史遗留矿山9000个,完成防风治沙1000多万公顷、石漠化治理130万公顷。这为持续提升陆海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保护和发展矛盾的凸显期,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的攻坚期,是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的关键期,更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战略期。自然资源领域将会聚焦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碳汇潜力等基础工作,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决打赢碳达峰、碳中和这场硬仗。

准确把握自然资源领域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意见》和《方案》明确了自然资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任务和行动目标。

——明确了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任务。包括优化化石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加大重点油气生产基础勘查开发力度,加快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推进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和绿色勘查等。

——提出了加快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的要求。强调以绿色低碳发展规划为引领,实现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明确了耕地保护和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节约集约用地行动目标,以及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要求。到2025年,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到2030年,加快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确定了持续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主要目标。要求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为行动举措,通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严格用地规模、力促绿色生态产品市场化,稳定陆海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

24.1%,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达25%,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明确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的任务安排。以生命共同体为理念指导,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出一系列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任务,包括国土绿化行动、退耕还林还草、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矿山生态修复等。

——提出了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相关要求。强调了生态系统碳汇基础能力建设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实现中的关键作用,部署了生态碳汇统计监测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构建、新领域碳汇技术探索、碳汇市场建设以及前沿理论积累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应聚焦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生态保护修复、优化资源配置、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碳汇基础支撑等主责主业,全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落地,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做出应有贡献。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的系统治理作用,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编制和实施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构建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面向全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格管控各类国土空间边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严格占用自然保护区项目审核,细化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耕地实行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控城镇盲目扩张。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以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9

个重大工程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新一批山水林田湖草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推动红树林、海草床、滨海盐沼保护修复,提升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合理配置自然资源要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清洁能源矿产供给保障,加快锂、稀土等战略矿产的勘查开发。加快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科学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波浪能、潮汐能等新能源,促进核电、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

以土地要素配置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支持工业和能源领域提高能效、降低能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实行能源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入推进煤炭等能源资源领域供给侧改革,降低高碳化石能源结构比例。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探索限制高碳土地利用类型供应。

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标准控制,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深化“增存挂钩”机制改革,完善指标核算方法和配套政策,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土地复合利用,减少建设用地等“高碳”空间扩张。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强化无居民海岛保护,减少人类活动

对海洋自然空间的占用。促进海上风电产业与海洋渔业等融合发展,实现海域空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加强深部地下空间调查评价,开展碳捕获与储存地质储存选址、地下空间地质储存产权研究。

完善技术标准与市场规则,提升碳汇综合支撑能力。组织开展基础理论、基础技术方法研究,推动陆海碳汇机制研究、增汇技术开发。开展岩溶增汇以及基性、超基性岩矿化固碳关键技术研究,探索碳地质储存技术方法创新。推动有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长期科学观测网建设。探索碳汇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研究碳汇市场规则,推动更多生态碳汇产品的研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碳汇交易良性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描绘了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蓝图,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自然资源领域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应持续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按照《意见》和《方案》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贯穿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方方面面,确保既定目标实现。

(作者单位: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



省协会和省资产评估协会 召开行业发展交流座谈会

10月14日,江苏省土地估价与不动产登记代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和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召开行业发展交流座谈会。省协会会长陈茹华、常务副会长陈定主、秘书长葛石冰,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李建、副会长兼秘书长吴琳、副秘书长赵光硕、副会长张洪发等参加会议。

会上,陈茹华会长首先代表省协会向省资产评估协会的领导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就协会业务开展及行业建设等方面进行沟通探讨。

省资产评估协会会长李建作了讲话,吴琳秘书长和葛石冰秘书长分别介绍了省资产评估协会和我协会的基本情况。陈定主常务副会长对我协会的行

业党建工作情况、行业不正当竞争治理情况、评估师职称系列设立情况以及信息沟通与协调机制设立情况等作了重点介绍。与会人员就两个协会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了相互交流,讨论了做好行业自律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业务拓展情况以及新时期协会的党建工作等。

陈茹华会长表示本次座谈交流收获很大,省资产评估协会很多做法为我协会的工作开拓了思路,并希望两协会继续保持友好往来,互通有无,共同为行业协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省协会秘书处)



省协会召开五届六次会长办公会议

12 月 17 日,省协会在南京召开五届六次会长办公会议,会长陈茹华,副会长陈定主、孙在宏、张其宝、王延龙、韩卫东、张增峰、吴伟,秘书长葛石冰,副秘书长周俊峰、相飞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常务副会长陈定主主持了会议。

会上,陈茹华会长作了讲话,对省协会 2021 年的各项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 2022 年的主要工作做了初步安排。葛石冰秘书长对 2021 年度江苏省土地估价报告质量管控工作的情况向会议作了汇报。

与会人员围绕会议议题,就土地估价报告质量

评审后续工作推进、协会党建等相关问题展开了认真讨论,各抒己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常务副会长陈定主作会议总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陈会长讲话精神,抓好 2022 年的各项工作,尽最大努力为会员机构做好服务。并指出本次会长办公会议大家都发表了很好的意见,秘书处将认真整理,仔细研究,及时跟进,根据会议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尽快组织实施。

(省协会秘书处)



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探索

徐进亮 尧羽菲 宋佳波

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摘要:促进生态产品生产 and 价值实现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2021年自然资源部在全国多地启动了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在各地试点工作加紧开展的背景下,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环节之一,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可工程化实施的价值评估核算体系,是首要探索的研究方向。本文立足于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的现有研究基础,结合试点地区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实践,探索构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体系,提出重点研究内容,为其他试点地区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核算工作打下一定基础。

关键词:自然资源;生态产品;评估核算

2021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作为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主要职责部门,自然资源部按照中央的有关要求,于2020年4月和10月发布了第一批和第二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随后在2021年在苏州市吴中区等全国6个城市内先后启动了“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试点工作要求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为后续探索多元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夯

实基础,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

2021年6月《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两项行业标准的颁布,力求扩大自然资源领域评价评估范围。虽然两项通则对于自然资源生态价值有所提及,但未有详尽说明;而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却是现阶段自然资源部开展试点工作中的重点内容之一。因此,本文基于两项通则,结合苏州市吴中区开展的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对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工作开展一些探索研究。

1 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基础

1.1 生态产品概念与分类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将生态产品定义为“维系生态安全、保障生态调解功能、提供良好人居环境的自然产品,包括清新的空气、清洁的水源、茂盛的森林、适宜的气候等”[1]。综合考虑国内政策文件对生态产品概念的界定、地方实践对价值实现机制的探索和国内外学术研究对生态系统服务内涵的分析,生态产品是指“良好的生态系统以可持续的方式提供的满足人类直接物质消费和非物质消费的各类产出”[2]。

生态产品分类目前没有统一的规范标准,造成现有的生态产品分类不一。1)参照MA生态系统服

务功能分类将生态产品划分为有形产品、支持调节服务、美学景观服务[3];2)依据公共产品理论可分为全国性公共生态产品、区域或流域性公共生态产品、社区性公共生态产品和“私人”生态产品[4];3)依据生态系统服务分类可分为供给服务、调节服务、文化服务和支撑服务四个大类。目前在浙江丽水、南京高淳等地开展的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中,是将生态产品划分为物质形态生态产品、调节服务形态生态产品与文化服务形态生态产品。此种分类方式在国内受到广泛肯定,分类体系较为成熟,同时也

为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1.2 现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

以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为主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遵循先物质量、再价值量的原则。首先统计生态系统在一段时间内提供的不同生态产品的产量,然后优先采用市场价格,暂无市场定价的产品采用替代市场技术和模拟市场技术(见下图),计算不同生态产品的单价,最后核算行政区域单元内的生态产品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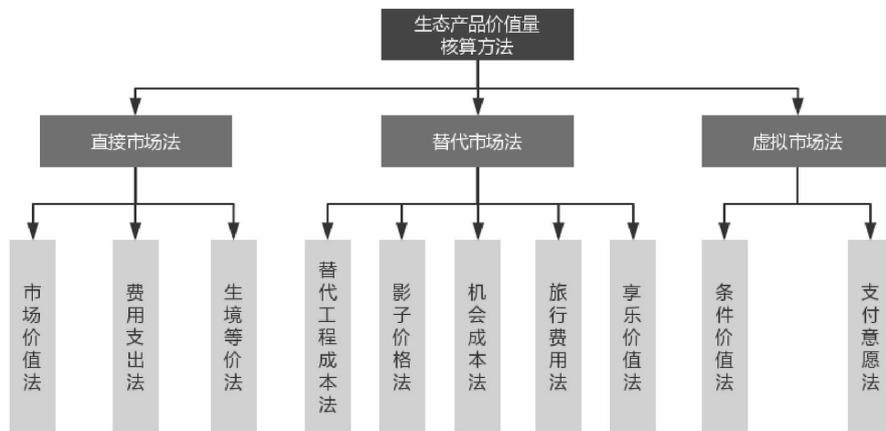


图 1 常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

现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发展较为成熟,能评估出生态产品所蕴含的经济价值,核算的是地区“生态底账”,可以在“两山”转化的识价值、摸家底、助转化等环节发挥积极作用。但是因为侧重于生态系统生产总值的核算,着重于体现绿色生产能力,还是存在一些问题:如理论基础不够完善;指标缺少可对比数据,受主观因素影响较大;收益预测难度较大,适用范围小;统计工作量大,不易计算资产未来收益;核算结果体现的是一个宏观平均化的量值,无法完全反映区域的具体生态系统特征等等。因此,以更扎实的两个通则等技术体系为依托,解决生态资源在流通领域的价值计量和转移问题,考虑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的商品属性,构建一套在自然资源框架内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

2 探索构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体系

本文从理论与实践进行探索,依托《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与《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两项行业标准,系统性梳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思路。

2.1 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的理论探索

2.1.1 生态产品价值评估以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为支撑

《意见》中明确指出,以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为依托,在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基础上,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自然资源分类、确权、调查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的基础,生态产品的调查、分类等工作是建立在明确的自然资源基础信息之上,生态

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下的生态补偿、赔偿与生态指标交易等工作开展则是建立在明晰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基础之上。因此,对自然资源资产价值的评估是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的基础和支撑,是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

2.1.2 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是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评估的延续

自然资源资产是指有法可依、可确权、可定价、具有稀缺性、有特定空间形态边界的自然资源⁵。生

态资产则是具有生态效益的自然资源资产,能进一步转化为生态产品。生态产品作为生态资产的产出,价值评估核算可以看作是生态资产评估核算的延伸,更是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评估的延续。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中对于自然资源生态价值定义解释,专指自然资源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包括供给服务、调节服务和支撑服务四类惠益的货币化⁶。由此更加印证了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是自然资源生态价值评估的延续这一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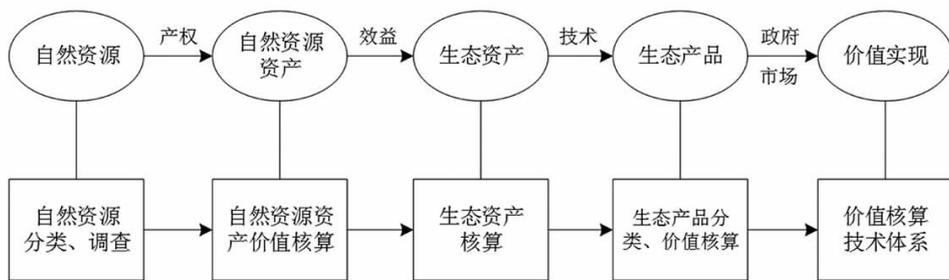


图2 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核算理论逻辑

本文认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可在自然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厘清生态资产,划分生态产品种类,通过对生态产品的数量、质量、权属、结构、空间分布等信息的调查,以《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与《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为参考,从生态产品质量、稀缺程度、市场认可度等方面,构建生态安全、生态环境、生态利用、生态文化、生态管理等多因素指标体系,科学划定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等级,综合考虑生态保护与产品开发成本,运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生态产品进行价格评估,综合计算生态产品价值,构建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核算体系。

2.2 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的实践探索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地处太湖中心区域,是全国唯一的整岛风景名胜保护区,拥有长三角地区极为稀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人文资源。基于金庭镇优异的自然资源禀赋,自然资源部在苏州市吴中区太湖生态岛(金庭镇)开展了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机制试点。

根据金庭镇现阶段三调地类统计,金庭镇园地为主要地类,约占整岛土地面

积的一半,以果园与茶园为主,多种植有柑桔、青梅、银杏、枇杷、杨梅、银杏、石榴等水果以及“碧螺春”绿茶等。其次为林地,约占整岛土地面积的六分之一,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等,主要是马尾松为主的针叶树和常绿阔叶树的混交林。



园地与林地作为金庭镇生态产品产出的主要载体,本文以此作为切入点,开展评估核算实验,总结案例经验,逐步将以果、茶、林为代表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扩展运用到其他自然资源领域。

2.2.1 金庭镇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实践案例

步骤一:金庭镇园地、林地资源调查及价值核算。通过对园地、林地资源的调查,依据《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与《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结合金庭镇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将园地、林地分等定级,评估各个等级园地、林地平均价格和租金价格,核算园地、林地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编制园地、林地分等级平均价值表。

步骤二:金庭镇水果、茶叶、林木资源调查及价值核算。对水果、茶叶、林木资源进行横向的品种分类和纵向的品相分类,构建多因素评价指标体系对水果、茶叶、林木产品进行综合定级,采用质量分级、

均值均价的核算方法,依据市场定价,科学计算不同种类、不同品相的水果、茶叶、林木价值,分别编制果、茶、林分等级平均价值表。

步骤三:以园地、林地及水果、茶叶、林木分等级平均价值表为基础,分别编制园地、林地及水果、茶叶、林木资源资产经济价值量表,用以反映一段时间内园地、林地及水果、茶叶、林木的期初存量、增加量、减少量、期末存量,为后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提供参考。

步骤四:明确金庭镇生态产品分类和对应的价值核算指标以及具体算法、数据来源、统计口径等,形成以园地、林地及水果、茶叶、林木相结合为代表的,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价值相结合的综合评估核算体系,同步编制生态产品实物量与价值量表,构建工程化实施的金庭镇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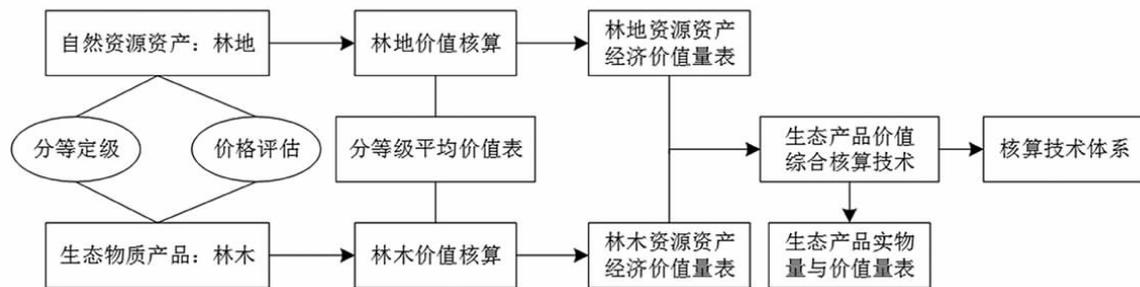


图3 金庭镇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

2.2.2 案例启示

启示一:可将金庭镇园地、林地及水果、茶叶、林木的分等定级和价值评估经验,逐步拓展应用到耕地、草地、水域等生态资源环境中,探索对自然资源领域的生态产品进行科学、统一、规范的分等定级与价格评估,进而更加准确地核算各类生态产品价值。

启示二:借鉴“物质产品价值+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思路,探索构建自然资源领域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和价值计量方法,编制生态产品实物量与价值量表,为进一步研究生态产品从初级产

品到终端产品的价值增值核算,为全面反映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程度提供思路。

启示三:根据自然资源领域的生态产品的分等定级与价值评估结果,以及生态产品实物量与价值量表,可借鉴土地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模式,从生态产品保护情况、供给能力、价值潜力、实现路径等方面开展生态产品开发利用适宜性评价工作,划定生态产品开发适宜性等级,确定各类生态产品开发利用方向和优先次序,探索促进生态产品等级质量与价值提升的路径。

3 展望与思考

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的研究应重点向三个方面开展:

一是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分类体系,在明确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内涵的基础上,明确生态产品调查对象,拓宽自然资源调查范围,为后续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等工作奠定基础。

二是在自然资源价格评估的理论和框架下,研究构建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方法、理论与框架,在形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体系的同时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核算体系。

三是研究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成果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中的应用,重点是在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和生态产品实物量与价值量表编制、自然资源资产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评价考核、生态补偿政策制定、开展生态指标

交易(如森林覆盖率交易、碳汇交易)、促进生态产品质量等级提升工程等方面的应用。

参考文献

- [1]卞文志.让“生态产品”更好地为社会发展服务[J].云南林业,2017,38(03):63.
- [2]马建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机制与模式[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9:8.
- [3]张林波,虞慧怡,郝超志,王昊,罗仁娟.生态产品概念再定义及其内涵辨析[J].环境科学研究,2021,34(03):655-660.
- [4]曾贤刚,虞慧怡,谢芳.生态产品的概念、分类及其市场化供给机制[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4,24(07):12.17.
- [5]林坚.空间治理问题的思考[J]?土地科学动态,2018(6)47.
- [6]TD/T1061-2021,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S].
- [7]TD/T1060-2021,g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S].



2021 年江苏省土地估价师、土地登记代理人网络继续教育 (编号:C14-J)参加人员学时认定表

(共 965 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1	黄静	女	2011310056	20.00
2	许卫东	男	2012320026/2016320034	20.00
3	魏红	女	2010320117	20.00
4	朱春明	男	2013320059	20.00
5	胡小星	男	2007440018	20.00
6	刘燕虎	男	2004320486	20.00
7	杨良顺	男	96240077	20.00
8	丁润松	男	304201906230000001	20.00
9	胡勇军	男	2014510122	20.00
10	张家伟	男	2000220002	20.00
11	陈超	男	2002320322/05323243204321151	20.00
12	余芹	女	96100061	20.00
13	黄斌	男	2013320026	20.00
14	朱敏花	女	2013320180	20.00
15	唐建锋	男	2010320049	20.00
16	苏未曰	女	2009110089	20.00
17	胡云飞	女	2002320224/0001147	20.00
18	陈乐生	男	2004440278	20.00
19	杨冷鹏	男	2004320184	20.00
20	陈铭	男	2011320050	20.00
21	陈孜	男	2014330051	20.00
22	陆军卫	男	2019330048	20.00
23	李金平	男	2004320202	20.00
24	陶云芬	女	2004320287	20.00
25	张宏亮	男	98100173	20.00
26	房芳	女	2013320288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27	路志华	男	2019130014	20.00
28	沈波	男	2007320073	20.00
29	黄长远	男	2000450048	20.00
30	殷永生	男	2006320033	20.00
31	陆红波	女	2002320082/05323243205320098	20.00
32	高苗	女	2013130003	20.00
33	高鹏飞	男	2012130031	20.00
34	武路军	男	2004130137/0002912	20.00
35	张柳敏	女	2009320123	20.00
36	沈永芳	女	2004650130	20.00
37	冯小慧	女	2012320053	20.00
38	章梅兰	女	2007320119/2017320030	20.00
39	张兵良	男	2018320014	20.00
40	白华军	男	2002370239	20.00
41	陈平	女	2018320028	20.00
42	周建功	男	2004320205	20.00
43	张丽	女	2008320087	20.00
44	秦致科	男	2007450020	20.00
45	莫晓峰	男	2002320309/05323243204320293	20.00
46	徐桂娣	女	2011320081	20.00
47	孙静	女	2011320079	20.00
48	王维	男	2019320103	20.00
49	陈花	女	2011320020/11323243211320062	20.00
50	彭鹏	男	2014320214	20.00
51	朱小报	男	2004230032	20.00
52	杨小梅	女	2000450063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53	张继海	男	2012230025	20.00
54	叶建伏	男	2010110058	20.00
55	王以园	男	2004230019	20.00
56	窦德丽	女	2013230061	20.00
57	李浩	男	93120066	20.00
58	詹永辉	男	2014350006/06323643205360142	20.00
59	吴新文	男	2009340049	20.00
60	简地先	男	2004520004	20.00
61	孙彩梅	女	2014610033	20.00
62	朱银	男	30420201111000000032	20.00
63	徐春荣	男	93140039/0000705	20.00
64	赵有	男	2013210125	20.00
65	李汉	男	98200106	20.00
66	王维军	男	2019520011	20.00
67	张世杰	男	2019330050	20.00
68	韩德军	女	2004610028	20.00
69	朱家斌	男	2010340036	20.00
70	张宏胜	男	2007520012	20.00
71	袁俊适	女	2013440346	20.00
72	卢秀荣	女	2013210001	20.00
73	肖华	男	2008510067	20.00
74	董贇	女	2010330001	20.00
75	李天军	男	2009530031	20.00
76	王倩	女	2012320198	20.00
77	陈昌茂	男	2004320127	20.00
78	谢建新	男	2014320007	20.00
79	张广兰	女	2004320237	20.00
80	张盼盼	女	2019340032	20.00
81	杜永红	男	2011340024	20.00
82	史晶萍	女	2011340028	20.00
83	余密欧	女	2010340037	20.00
84	郭艳红	女	2009410012/05324143205410235	20.00
85	李正德	男	2018530035	20.00
86	杨冬冬	男	2014410107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87	张耀东	男	2004220024	20.00
88	何勇	男	2009510035	20.00
89	艾敏	女	98230005	20.00
90	吴光涛	男	98230020	20.00
91	黄奇	男	98230051	20.00
92	代江	男	2000510174	20.00
93	傅军	男	2011510017	20.00
94	张丽萍	女	2004510126/05325143205510059	20.00
95	张录勇	男	2000510013	20.00
96	张兵	男	2009510037	20.00
97	孙敏	女	2002510071	20.00
98	李世敏	女	019510002/2014032510322013510102000013	20.00
99	宋显富	男	2000510312	20.00
100	王明甫	男	2006320053	20.00
101	聂晨红	女	2002320145	20.00
102	马利	女	2008320031	20.00
103	汪宏伟	男	2004370014	20.00
104	姜婷婷	女	2014320008	20.00
105	王娜	女	2011320018	20.00
106	李扬	女	2013340048	20.00
107	陆坚	男	2010320129/2018320026	20.00
108	张克强	男	2004320082	20.00
109	王建鹏	男	2004120061	20.00
110	顾如锋	男	2004320297	20.00
111	郁军	男	2013320039	20.00
112	何卫明	男	2004320345	20.00
113	周飞	男	94100083	20.00
114	吴乃铨	男	96100084	20.00
115	王素芹	女	2012320042	20.00
116	姚国泉	男	2004320158	20.00
117	尹国涛	男	2004320007	20.00
118	袁建军	男	2006320003	20.00
119	高娟	女	2013420163	20.00
120	卢盛昌	男	2002320020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121	顾晓鸣	女	2002320074	20.00
122	刘曙东	男	2004320312	20.00
123	毕洪英	女	2004230017	20.00
124	涂晓梅	女	98120006	20.00
125	余树勇	男	2013320230	20.00
126	杨铭	男	2004320348	20.00
127	徐家东	男	2004320249	20.00
128	陈浩荣	男	2012320005	20.00
129	陈丹	女	2004420284	20.00
130	闫军	男	2000320154	20.00
131	陈思宇	女	2011370072	20.00
132	郭忠伟	男	2010320125	20.00
133	朱春花	女	2012320098	20.00
134	董越	女	2014320094	20.00
135	徐家龙	男	2014320037	20.00
136	史旭辉	男	2013320283	20.00
137	潘志杰	男	2007320070	20.00
138	步红芳	女	2002320341/05323243204320413	20.00
139	尚贵华	男	2002320184/0010535	20.00
140	刘明忠	男	2014340088	20.00
141	李兰珍	女	2004320375	20.00
142	徐慧	女	2004320112/08323143207310021	20.00
143	曹燕	男	2013320237	20.00
144	吉晓凤	女	2013320107	20.00
145	马小雪	女	2014330055	20.00
146	严爱琴	女	2012320241	20.00
147	夏志华	女	2004320278	20.00
148	王英乾	男	2013320028	20.00
149	刘书水	男	98100171	20.00
150	施海兵	男	2002320156	20.00
151	李辰	女	2013320148	20.00
152	丁亚	男	2007320021	20.00
153	潘雄伟	男	2000320023	20.00
154	孙胜利	男	2011320146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155	李东威	男	2019320099	20.00
156	朱新佩	女	012320201/0010559	20.00
157	姜志华	男	2000320146	20.00
158	严荣华	男	94100111	20.00
159	虞艳红	女	2002320197	20.00
160	涂宝华	男	2004320501/0008880	20.00
161	赵本才	男	2004320040	20.00
162	周春	男	2004320219	20.00
163	许燕	女	2004320316	20.00
164	杜文丹	女	2009320071	20.00
165	陈金涛	男	2008320053	20.00
166	刘莉	女	2011320164/2014082320132013320135000162	20.00
167	王宏军	男	2011320001/2016320028	20.00
168	周中华	男	2013320038	20.00
169	刘园菊	女	2012320033	20.00
170	顾金龙	男	94100028	20.00
171	孙飞	男	2019320088	20.00
172	陶培军	男	2009320088	20.00
173	陆美玲	女	2004320257	20.00
174	尚明燕	女	2009320060	20.00
175	李标	男	2012370042	20.00
176	尹洪武	男	2019320054	20.00
177	马雪燕	女	2009320105	20.00
178	周晓冬	男	2011320088	20.00
179	郭杰	女	2009230023	20.00
180	王秀霞	女	2011320120	20.00
181	支慧芬	女	2011320068	20.00
182	王灿	男	2008320056/2017320019	20.00
183	许彦彬	男	2004320423	20.00
184	王泉明	男	2011320039	20.00
185	王昕	男	2016510007	20.00
186	张美	女	2014430088	20.00
187	刘峰	男	2002430086	20.00
188	王亚柚	女	2019320094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189	严金丹	女	2018520002	20.00
190	高榕	男	98130051	20.00
191	陈锦旺	男	2008350032	20.00
192	刘梦莎	女	2013430127	20.00
193	薛芬	女	2019320053	20.00
194	李潇	女	2019320030	20.00
195	鲁翔	男	2014340065	20.00
196	姚玉红	女	2006320054/2014032320322013320135000083	20.00
197	朱明媚	女	2013320140	20.00
198	徐文元	男	2012320167	20.00
199	赵艳	女	2011320141	20.00
200	董自超	男	2019320084	20.00
201	朱山	男	2002320228	20.00
202	乔延利	男	2011320165/2016320022	20.00
203	骆刚	男	2007320066	20.00
204	李为为	女	2014320237	20.00
205	谈伟	男	2006320034	20.00
206	徐强	男	2019320007	20.00
207	汤小燕	女	2014320095	20.00
208	唐富强	男	2008510020/08325143206510182	20.00
209	黄丽	女	98230136	20.00
210	王茜	女	2012320163	20.00
211	王静宇	男	2016520003	20.00
212	王永宁	女	98150120	20.00
213	张雪芬	女	2014410129	20.00
214	孙丽娜	女	2013370324	20.00
215	杨宝银	女	2008530004	20.00
216	徐森扬	女	2004530051	20.00
217	杨革先	男	2010210067	20.00
218	张海峰	男	2008130068	20.00
219	吴承烈	男	2000440326	20.00
220	魏婷	女	2008370093	20.00
221	潘颖	女	2013370191	20.00
222	张胜彬	男	2013370076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223	孙昌琛	女	2004370265/05323743204371129	20.00
224	张守亮	男	2014370191	20.00
225	陈坤富	男	2012350042	20.00
226	杨莹	女	98130098	20.00
227	周则枝	男	98130085	20.00
228	王春芝	女	2002370247	20.00
229	张石伟	男	98230122	20.00
230	吴建平	男	2004430027	20.00
231	唐宗秀	女	2004430138	20.00
232	王湘运	女	30420201143000000018	20.00
233	黄雄峰	男	304201906450000012	20.00
234	陈伟义	男	93110117/05323343204330353	20.00
235	胡参	女	2002450144	20.00
236	胡彬彬	男	2013320109	20.00
237	罗志强	男	0010453	20.00
238	程家龙	男	93090004	20.00
239	陈灿辉	男	2002350338	20.00
240	李涛	男	2008340028	20.00
241	许水木	男	2004350174	20.00
242	梁巍伟	男	2008110035	20.00
243	何永贵	男	2014150065	20.00
244	史艳君	女	2019150014	20.00
245	段豪伟	男	2014620026	20.00
246	杨峰	男	2012420082	20.00
247	何留柱	男	93160104	20.00
248	林国樱	女	2013350057	20.00
249	李森	男	2013150051	20.00
250	谭鲜永	男	94230038	20.00
251	程思敏	女	98130006	20.00
252	郭海滨	男	2019330026	20.00
253	曹大为	男	2011130026	20.00
254	苏慧	男	2011420051	20.00
255	白景晏	男	2004210298	20.00
256	赵晓姗	女	96070023/06322243205220017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257	王得明	男	2004220087	20.00
258	周慕	男	2011330066	20.00
259	赵萍	女	2004320109	20.00
260	安艳	女	2007320002	20.00
261	李金	男	2009110037/10321143210110039	20.00
262	王志勇	男	2000410068	20.00
263	李强强	女	2012130112	20.00
264	樊芳	女	2010420016	20.00
265	王霄	女	2013320054	20.00
266	李强	男	2011510068	20.00
267	那鹏	女	2013210102	20.00
268	刘洪	女	2000510195	20.00
269	邱德艳	女	2019150019/20114032150320000003205150023	20.00
270	万蕾	女	2004420161/06324243205420057	20.00
271	宓婷婷	女	2012320050	20.00
272	姚其健	男	2004340068	20.00
273	熊万平	男	2012420096	20.00
274	张玲玉	女	2000410018	20.00
275	何金华	女	2006320018	20.00
276	骆阳	男	2014220029	20.00
277	柴莲	女	2014370205	20.00
278	张军岩	女	2004130292	20.00
279	刘阳	女	2002140077	20.00
280	马廷松	男	2013520036	20.00
281	郑安	男	2000340093	20.00
282	许久平	男	2008340024	20.00
283	张月侠	女	2013220057	20.00
284	查显中	男	2000340016	20.00
285	吴德华	男	2010520008	20.00
286	邢可非	男	2010320056	20.00
287	吴爱民	女	2010130052	20.00
288	毛慧娟	女	2013430085	20.00
289	徐腊梅	女	2004320091	20.00
290	胡永龙	男	2014130052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291	范书强	男	2000410078	20.00
292	陆维军	男	2011320126	20.00
293	旷岳辉	男	2004430188	20.00
294	丁一	男	201453Y006	20.00
295	于会婷	女	2004410020	20.00
296	李鹏飞	男	2004430143	20.00
297	于发明	男	2004340026	20.00
298	郑加云	女	2014370305	20.00
299	刘旭宗	男	2004450001	20.00
300	周光钻	男	0010611	20.00
301	杨帆	女	2004510136	20.00
302	黄靖宏	女	2002450096	20.00
303	石伯圣	男	2000350035	20.00
304	陈超	男	2004420136/07324343206420116	20.00
305	陈锡鑫	男	2004350209	20.00
306	杨立升	男	2011360022	20.00
307	王富坪	男	2000440056	20.00
308	刘秋收	男	2008410028	20.00
309	朱秀枫	女	2012320232	20.00
310	王正浩	男	2010320102	20.00
311	罗雯	女	2013330083	20.00
312	李砚祎	男	2014130081	20.00
313	徐睿	男	2004320468	20.00
314	陆艳	女	0000890	20.00
315	陈德志	男	2013320070	20.00
316	张漪	女	2009320111	20.00
317	祝亚俐	女	2010320021	20.00
318	胡樱夕	女	2002530020	20.00
319	杨尚莉	女	2000530016	20.00
320	迟晓梅	女	201353Y120	20.00
321	赵锐	男	2004530045	20.00
322	张惠	女	2019520022	20.00
323	段玉梅	女	2002110109	20.00
324	陈茂利	男	0010974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325	马旻	女	2004530018	20.00
326	陈建龙	男	98080030	20.00
327	高旻锋	男	2009320114	20.00
328	龙娟	女	2012450060	20.00
329	周丹	女	2002310015	20.00
330	贺云海	男	2002110113/0004821	20.00
331	王冲	男	2012340040	20.00
332	元伏新	男	2013410044	20.00
333	付振宇	男	2010330017	20.00
334	毛含军	男	201452G024	20.00
335	赵春勤	女	2004530042	20.00
336	关英	女	2002220040	20.00
337	周志华	女	2019320038	20.00
338	李吉绘	女	2013320171	20.00
339	李寅斌	男	2014320071	20.00
340	丛红建	女	2004320181	20.00
341	施彬	女	2004320302	20.00
342	仇育梅	女	2004320019/06323243206320238	20.00
343	陈玲	女	2010130009	20.00
344	支春明	男	2012320084/2014032320322013320135000039	20.00
345	边学芳	女	2000140053	20.00
346	赵其军	男	2002320032	20.00
347	徐松	男	96100120	20.00
348	庄志峰	男	2006320010	20.00
349	余斯海	男	2014330014	20.00
350	李昌瑜	男	2002440063	20.00
351	贺生银	男	98230190	20.00
352	鲍洪波	男	2004440230	20.00
353	陈先进	男	2013320194	20.00
354	王垒	男	2014510047	20.00
355	刘超	男	2002450006	20.00
356	祁广智	男	96200129	20.00
357	刘曾雯	女	2000450100	20.00
358	肖传驰	男	2012510066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359	陈青安	男	94170078	20.00
360	蒋燕敏	女	98100048	20.00
361	施华堂	男	2000320153	20.00
362	金玉梅	女	2004510175	20.00
363	沈敏珠	女	2002320018/0000895	20.00
364	杨书煜	男	2004520024	20.00
365	杨军	男	2013520035	20.00
366	王洪刚	男	2000520034	20.00
367	张涛	男	2011420122	20.00
368	梁巧娥	女	2000150127	20.00
369	许喆	男	2008110003	20.00
370	刘均	男	2009510062	20.00
371	许道雷	男	2009320008	20.00
372	张骏	男	98110189	20.00
373	蒋文娟	女	2009320022	20.00
374	王明成	男	2010320018	20.00
375	房彩兰	女	2011370061	20.00
376	徐育春	男	2014320185	20.00
377	刘建	男	2013320289	20.00
378	齐浩	男	2004320400	20.00
379	王友爱	女	2012340001/06323443204340958	20.00
380	顾娟	女	2012320150	20.00
381	万能	男	2004440066	20.00
382	张海强	男	2007320110	20.00
383	刘艳江	男	2007320062	20.00
384	张颖	女	2004320174	20.00
385	胡志钢	男	2009320037	20.00
386	施月才	男	2014320263/2017320017	20.00
387	王伟	男	2004320488	20.00
388	沈斌强	男	2009320074	20.00
389	吴伟	男	2019320006	20.00
390	李玲	女	2014320152	20.00
391	康翠	女	2012320182	20.00
392	顾燕芬	女	2019320119/2018320027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393	朱宇	男	2004320052/0000944	20.00
394	汤炎	男	2004320485/2018320012	20.00
395	林琳	女	2010320097/2017320012	20.00
396	孙海桥	男	2010320105	20.00
397	毛健勇	男	2012320100	20.00
398	钟原	女	2014320015/3042020113200000001	20.00
399	顾轶飞	男	2011320024	20.00
400	康媛媛	女	2013320297	20.00
401	洪琳	女	2002320045/06323243205320102	20.00
402	李芳	女	2008320124	20.00
403	徐刚	男	2013320036	20.00
404	陈杭军	男	2012320025	20.00
405	龙英	女	2010320063	20.00
406	刘官	男	2012320036	20.00
407	王宇	男	2019320048	20.00
408	姚江	男	2009320025	20.00
409	荣盘东	男	2004320266	20.00
410	吴志东	男	2019320092	20.00
411	靳庆强	男	2014320026/304201906320000024	20.00
412	宋佳波	男	2007320077/05323243205320014	20.00
413	王建成	男	2004320079/05323243204320376	20.00
414	朱翠	男	96100009	20.00
415	徐进亮	男	98100006	20.00
416	肖英	女	2013320049	20.00
417	陶家乐	男	2013320131	20.00
418	崔婷	女	2012320156	20.00
419	曹坤	男	2014230061	20.00
420	吴华	女	2004320143/0000896	20.00
421	浦静	女	2019320027	20.00
422	凌晟刚	男	2012320135/2017320013	20.00
423	周婷	女	2014320163	20.00
424	晏雪飞	女	2014320005	20.00
425	陆海波	男	2012320205	20.00
426	杨红	女	2007320101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427	王金标	男	2014320160	20.00
428	杨金奎	男	2013530079/201303253032000003212530001	20.00
429	季国均	男	2002320288	20.00
430	杜彩萍	女	2014130162	20.00
431	余春娥	女	2006420027/05324243205420710	20.00
432	张志禹	女	94220177/2017510005	20.00
433	饶文萍	女	2014360045	20.00
434	戴燕	女	2014320271	20.00
435	张跃	男	2004320318/06323443205340112	20.00
436	王大朋	男	2019320067	20.00
437	张家彬	男	2004320323	20.00
438	王剑	男	2004320524	20.00
439	周曙光	男	2004320201	20.00
440	陆茂荣	男	2010320139	20.00
441	苏会春	男	2013320261	20.00
442	陈蓉	女	2013320213/2017320002	20.00
443	侍林	男	2013320142	20.00
444	陈森峰	男	2004320215	20.00
445	陈剑云	男	2013320042	20.00
446	李锋斌	男	2014320048	20.00
447	汪少兵	男	2011320002	20.00
448	钱光明	男	2014320089	20.00
449	张金	女	2013320178	20.00
450	缪建南	男	2000320142	20.00
451	钱静	女	2019320116	20.00
452	张慧芳	女	2019320110	20.00
453	赵飞	男	2019310008/3042020113100000009	20.00
454	杨明珠	男	2013370203	20.00
455	欧阳勇男	男	2012430070	20.00
456	张磊	男	2002370077/2014032370322013373006000208	20.00
457	武士晶	女	2000220050	20.00
458	蒋建春	男	2013320206	20.00
459	张玲	女	2007320112	20.00
460	李艳玲	女	2013320245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461	卞凤保	男	2007320003	20.00
462	陈鹏	男	2014320049	20.00
463	彭爱云	女	2011320036	20.00
464	王建	男	2014320090	20.00
465	王婷	女	2013320128	20.00
466	何荣欣	女	2009370035	20.00
467	蒋敏慧	男	2008320007/10323243210320003	20.00
468	李大辉	男	2002230062	20.00
469	黄鹏	男	2013320119	20.00
470	于燕	女	98100128	20.00
471	袁媛	女	2000320025	20.00
472	刘洲	男	93100102	20.00
473	杨晶	女	2011320085	20.00
474	袁军	男	2013320046	20.00
475	吕怀伟	男	2019320042	20.00
476	庄雪芹	女	2011320133	20.00
477	赵湘红	女	2002320319	20.00
478	刘俊	男	2014320273	20.00
479	吴晶晶	女	2012320070	20.00
480	闵淑妍	女	2013320190	20.00
481	刘峰	男	2006320029/05323243205320111	20.00
482	周开华	女	2009450001	20.00
483	王英龙	男	2004120056	20.00
484	劳金秀	女	2008220001	20.00
485	王履华	男	2004320146/2014032330322014321402000070	20.00
486	何兵兵	男	2014320171	20.00
487	邢琦	女	2019320107	20.00
488	孙永军	男	2007340026/06323443205340230	20.00
489	季凤泉	男	96100007	20.00
490	冯岚	女	2011320145	20.00
491	罗琳	女	2004360134	20.00
492	王敏玉	女	2013320133	20.00
493	李静	女	2012320043	20.00
494	祝强	男	2004320296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495	仝年	女	2013320188	20.00
496	赵玉军	男	2011370136	20.00
497	史俊逸	男	2019320047	20.00
498	郝稳竹	男	2019320041	20.00
499	王冠	男	2019320008	20.00
500	徐亮	男	2004320262/05323243204321098	20.00
501	谢宁	男	94230003	20.00
502	卢丽娟	女	2013320027	20.00
503	褚华峰	男	2012320031	20.00
504	万平	女	2014320040	20.00
505	曹新强	男	2009320048	20.00
506	罗智	男	2004320276	20.00
507	陈蓬忠	男	2007320014	20.00
508	居有恒	女	2002420099	20.00
509	倪祥高	男	2009320104	20.00
510	李志勤	女	2011320195	20.00
511	曾增	女	2009510052	20.00
512	程士良	男	2004320381	20.00
513	于月凤	女	2011320047	20.00
514	吴兆星	男	2013320098	20.00
515	唐松	男	2004320332	20.00
516	陶文东	男	2004320354	20.00
517	胡威林	男	2011320129	20.00
518	刘静	女	2002510065	20.00
519	田秋群	男	2004320142	20.00
520	刘政	男	98100148	20.00
521	周璐	男	2004320224	20.00
522	程宝生	男	2002370427	20.00
523	徐振江	男	2012320096	20.00
524	石明涵	女	98100026	20.00
525	周应翔	女	98100010	20.00
526	甘银成	男	94220163	20.00
527	季锋	男	2014320131	20.00
528	马雯婷	女	2014320193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529	孙瑜	男	2010320015	20.00
530	侯月明	男	2013320072	20.00
531	韩鹤云	女	2007320033	20.00
532	罗正伟	男	2002410102	20.00
533	盛维清	男	2014530046	20.00
534	陈蓓亮	男	2013320004	20.00
535	万洪海	男	93170022	20.00
536	郑艳	男	2002320269	20.00
537	陈海军	男	2014610017	20.00
538	唐栋	男	2008370073	20.00
539	周杰斌	男	2002620011	20.00
540	欧巾国	女	94100165	20.00
541	谈枫	男	2008320046/2016320026	20.00
542	袁倩	女	2019320072	20.00
543	彭卿	男	2011320084	20.00
544	胡明镜	男	2013320174	20.00
545	陆云	女	2014320106	20.00
546	吴小淮	男	2007320089	20.00
547	徐帅	男	2013320066	20.00
548	章诚	男	2002320023	20.00
549	张洁	女	2014320039	20.00
550	刘素莹	女	2014320162	20.00
551	肖玲凤	女	2004320083	20.00
552	仇海峰	男	2004320087/05323243204321368	20.00
553	高庆春	男	96100023/0001086	20.00
554	唐洪林	男	2004320006/0001087	20.00
555	陆文涛	男	2019320073	20.00
556	樊军	男	2012320003	20.00
557	李利	男	2004320464	20.00
558	王伯明	男	2010320074	20.00
559	孟岩	女	2011370039	20.00
560	丁柏林	男	2012320091	20.00
561	李春艳	女	2004370344	20.00
562	邓瑞	女	2014440165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563	李浪	男	2019320095	20.00
564	范雪峰	男	2004220074/05322243204220589	20.00
565	舒波	男	94100060	20.00
566	朱登梅	女	2012320082	20.00
567	肖文国	男	2002320056	20.00
568	宋旭	男	2011320087	20.00
569	周怀锋	男	93100025	20.00
570	胡荣建	男	2004320264	20.00
571	吴作军	男	2011320205	20.00
572	刘运海	男	2002320104	20.00
573	吴秀凤	女	2013320309	20.00
574	谈强	男	2004320042	20.00
575	王田婷	女	2019320023	20.00
576	郭中方	男	94100108	20.00
577	王静山	男	2007320082	20.00
578	季之巍	男	2013320132	20.00
579	刘学红	男	2013440171	20.00
580	王学民	男	98100182	20.00
581	聂巍	男	2014310068	20.00
582	蔡志国	男	94100106	20.00
583	袁小玉	女	2000590053	20.00
584	许如忠	男	2004320258	20.00
585	夏娟	女	2000320094	20.00
586	李加龙	男	2000320123	20.00
587	王俊	男	2011320131	20.00
588	李厚清	男	2013320255	20.00
589	卞永发	男	93100053	20.00
590	严小利	女	2013320236	20.00
591	胡跃	男	98100118/5323243204321388	20.00
592	丁斌	男	2008320018	20.00
593	王宇	男	2014320182	20.00
594	徐大庆	男	2002320118	20.00
595	徐张华	男	2014320233	20.00
596	司鸿亮	男	2007370069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597	仇艳	女	2004320261	20.00
598	陈焕菊	女	2007370003	20.00
599	罗遥	男	2010320135	20.00
600	杨乃明	男	2019320069	20.00
601	顾为美	男	2000320194	20.00
602	朱晓燕	女	2004320397/0001136	20.00
603	吕瑞华	男	2004320051	20.00
604	顾亮	男	2004320200	20.00
605	仲春燕	女	2014320031	20.00
606	张昌成	男	2012320199	20.00
607	张忠宝	男	2011320095	20.00
608	王琴	女	2006320015	20.00
609	高帮胜	男	2004320453/05323243204321144	20.00
610	高邦怀	男	2004320245/0001122	20.00
611	王鹤云	女	2014320216	20.00
612	张胜林	男	2000430115	20.00
613	付新平	男	2012310038	20.00
614	严明	男	2000430102	20.00
615	吴增丽	女	2013320104	20.00
616	陈慧峰	男	2004320199	20.00
617	葛苏京	女	96100036	20.00
618	高凯	男	2013320080	20.00
619	杨飞	男	2019320075	20.00
620	张小林	男	2019320022	20.00
621	柳叶婷	女	2014320264	20.00
622	刘琼	女	2009320127/201303233032000003212320019	20.00
623	黄菁菁	女	2012320035	20.00
624	陈小强	男	2011320028/2016320006	20.00
625	陈爱兵	男	2000320098	20.00
626	郭海梅	女	2004320206	20.00
627	陈念	女	2013320008	20.00
628	束素霞	女	2010320042	20.00
629	任亚俊	男	2002320173	20.00
630	丁兰	女	2007420004/07324243207420172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631	茅魏魏	女	2014320024	20.00
632	杨粉花	女	2013320007/2014032320322014321402000170	20.00
633	武金龙	男	2013320191	20.00
634	凌霄	女	2008320120	20.00
635	杜春成	男	2004320458/05323243204321444	20.00
636	朱鸽琼	女	2007320128/2016320040	20.00
637	刘晶晶	女	2011320116/2016320020	20.00
638	张翔	男	2014320080	20.00
639	王茂军	男	2013230044	20.00
640	陈运雄	男	2009320063/10323243209320026	20.00
641	甘德超	男	2012320123	20.00
642	顾维静	女	2007320029	20.00
643	李瑞	女	2013320071	20.00
644	周巧生	男	2006320036/07323243206320327	20.00
645	周翠敏	女	2011320163	20.00
646	王丹丹	女	2014440224	20.00
647	王东明	男	2006440042/05324443205440222	20.00
648	戴旭伟	男	96300018	20.00
649	占江	男	2004650084	20.00
650	陈旭芳	女	2019320109	20.00
651	向剑峰	男	2004520022	20.00
652	萧薇	女	2008320086	20.00
653	崔浩	男	2007110004/11321143210110035	20.00
654	王志鹏	男	2008330014	20.00
655	宋雪英	女	2013320062	20.00
656	王学斌	男	2002320017/06323243205320506	20.00
657	刘厚勇	男	2010370112	20.00
658	巢立新	男	2004320509	20.00
659	郭琳	女	2013230035	20.00
660	张凌	女	2006420031	20.00
661	杨召欣	女	2002370054	20.00
662	樊锦	男	2012320231	20.00
663	刘欣	女	2004320213	20.00
664	张理论	男	2011320149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665	付纯	女	2014370275	20.00
666	王振山	男	2011320135	20.00
667	祁鹏	男	2014320018	20.00
668	司凯	男	2004320246	20.00
669	朱学芹	女	2011320193/0001089	20.00
670	陶文忠	男	2000320189	20.00
671	马莉	女	2000320111	20.00
672	吉健华	女	2014320187	20.00
673	董鹏	男	2004370113	20.00
674	孙康玲	女	2013320089	20.00
675	王薇	女	2013320106	20.00
676	殷国平	男	2013320138	20.00
677	冯奇珍	女	2004320411	20.00
678	王德良	男	2002320070	20.00
679	王亚玲	女	2010320079	20.00
680	刘利明	女	2011320189	20.00
681	闵风雷	男	2010340014	20.00
682	张晓芳	女	2011320093	20.00
683	李蒙娜	女	2019320051	20.00
684	张志伟	男	2010220001/11322243211220022	20.00
685	周洁	女	2014320246/0001032	20.00
686	于贞	男	2007320107	20.00
687	潘仁虎	男	93100080	20.00
688	徐斌	男	2019320037/2018320029	20.00
689	杨尹佳	女	2004320428	20.00
690	陈亚兰	女	2010320008	20.00
691	童自力	男	2013320234	20.00
692	张馨松	女	2012320027	20.00
693	杨维军	男	2014220041	20.00
694	李红	女	2010370111	20.00
695	吉春宇	男	2006320020	20.00
696	赵茹	女	2012320063	20.00
697	孙荣敏	女	2010320055/2018320005	20.00
698	姚贵龙	男	98100057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699	张学刚	男	94100127/06323243205320349	20.00
700	李茜	女	2013320125	20.00
701	王璠	女	2004320379	20.00
702	刘俊香	女	2012320219	20.00
703	阚道慧	女	2004320122	20.00
704	王兴	男	2009320016	20.00
705	赖松清	男	2013320263	20.00
706	王万兴	男	2013320285	20.00
707	朱昌晴	男	2019320049	20.00
708	庄志潮	男	2010320038	20.00
709	李丽芳	女	2012440029	20.00
710	张良华	男	2011320153	20.00
711	周武	男	2013320321	20.00
712	朱方兵	男	2012320028/201403232032013320135000104	20.00
713	梁秀云	女	2013430063	20.00
714	冯诚诚	女	2014430026	20.00
715	朱锋	男	2002320194	20.00
716	杨爽	女	2012110037	20.00
717	马军	男	2013320253	20.00
718	廖新华	男	2006320017	20.00
719	孙黎	女	2004320080	20.00
720	胡佳平	女	2014320154	20.00
721	陈亮	男	2013320051	20.00
722	姜念	女	2014510070	20.00
723	曹春莉	女	2004320329/201403232032014321402000170	20.00
724	肖杰	男	2010320084	20.00
725	刚强	男	2011320057	20.00
726	李贝	男	2014320062	20.00
727	赵晓晴	女	2009320102	20.00
728	陈燕萍	女	2014320179	20.00
729	张季珍	女	2014320078	20.00
730	屠广明	男	2010320016/9442020113100000006	20.00
731	吕宪军	男	2008320048/07323243206320388	20.00
732	陈莹	女	2011320107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733	崔政军	男	2002370158	20.00
734	汪卫	男	2014320245	20.00
735	潘爱成	男	2004370001	20.00
736	王剑	男	2011320096	20.00
737	陈翼滨	男	2008320064	20.00
738	王俊晓	男	2013320085	20.00
739	孙家兵	男	2004320421/05323243204320396	20.00
740	陆燕	女	2010320054	20.00
741	朱斌	男	2006320043/20130323032000003212320077	20.00
742	胡恒辉	男	2013320035	20.00
743	时吉祥	男	2004320380	20.00
744	李晓娟	女	2013320092	20.00
745	崔津	男	2007120002	20.00
746	詹慧玲	女	2007320109/05323243204320421	20.00
747	陆鹏程	男	2002320063	20.00
748	严永明	男	2002320221	20.00
749	谢洪武	男	2002320052	20.00
750	郑学全	男	2004320250	20.00
751	方海生	男	2008320060	20.00
752	蒋宇芳	女	2009320092	20.00
753	程艳	女	2004320041	20.00
754	查琼露	女	2007320010/2016320003	20.00
755	朱海蛟	男	2010310015	20.00
756	高琳丽	女	2000150156	20.00
757	徐红	女	2012320237/2017310009	20.00
758	牟士利	女	2008320119	20.00
759	鲁纪红	女	2012510047	20.00
760	姚凯方	男	2004320506	20.00
761	宋建斌	男	2004320252	20.00
762	刘华浩	男	2009440120	20.00
763	庄加亮	男	2004320446	20.00
764	马丽	女	2004320384/06323243205320131	20.00
765	胡成荣	男	2011320181	20.00
766	戴亚萍	女	2000320081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767	周鹏程	男	2014320164	20.00
768	华宇	女	2012320223	20.00
769	胡金霞	女	2002420044	20.00
770	张文奎	男	2019320093	20.00
771	肖新香	女	2013320094	20.00
772	贾书建	男	2012410007	20.00
773	朱强	男	2019320005	20.00
774	王军华	男	2012320008	20.00
775	孟颖	女	2012320044	20.00
776	候新盈	女	2004320383	20.00
777	朱水华	男	2004360169	20.00
778	陈金瑞	男	2014340098	20.00
779	魏莺	女	2011350075	20.00
780	黄旭栋	男	2004320389/05323243204321842	20.00
781	王述兵	男	2011320019	20.00
782	沈勇	男	2002320111/2017320016	20.00
783	但勇	男	2002320079	20.00
784	何明鲁	男	94220159	20.00
785	徐祝	男	2013320224	20.00
786	田坚坚	男	2006310026	20.00
787	俞文飏	男	2002320094/0000946	20.00
788	胡玉环	女	2009230015/2018320011	20.00
789	石英玮	女	2013210114/12322443212240024	20.00
790	张志庆	男	2010320064	20.00
791	余六梅	女	2011320045/2018320016	20.00
792	张小宁	男	2010320031	20.00
793	雷均	男	2000590047	20.00
794	李丽辉	女	2013430089	20.00
795	李金胜	男	2004320277	20.00
796	杨叙军	男	2007320103/0000903	20.00
797	张丽娜	女	98070021/06322243205220011	20.00
798	杨志豪	男	96100091	20.00
799	袁丽铭	男	2004320484	20.00
800	王心怡	女	2011320132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801	孙秀娟	女	2013320200	20.00
802	肖红霞	男	2011320183	20.00
803	朱浩琪	男	2019320108	20.00
804	蔡树龙	男	2000230017	20.00
805	方刚	男	2014320145	20.00
806	杨琳	女	2011310001	20.00
807	夏传英	女	2009220015	20.00
808	徐振宇	男	2013320065	20.00
809	汤立	男	2004340041	20.00
810	郭晓丽	女	2013320254	20.00
811	齐福佳	女	2013320196	20.00
812	吕沛璐	女	2014320128	20.00
813	马志强	男	2010320059	20.00
814	乔强	男	2012320200	20.00
815	王颖君	女	2012420097/2016320030	20.00
816	朱丽君	女	2007350031	20.00
817	周晓洁	男	2004320314	20.00
818	苏蕾	女	2013320231	20.00
819	王昌法	男	2002320019	20.00
820	石玲玲	女	2002430106	20.00
821	傅加梅	女	2012320168	20.00
822	李庆星	女	2002370264/05323743204370337	20.00
823	唐爱华	女	2009320007	20.00
824	蒋正良	男	2000320005/05323243205320298	20.00
825	许福良	男	2004320172	20.00
826	丛全	男	2010320004	20.00
827	卜晓靓	男	2002320345	20.00
828	华伟亮	男	2004320196	20.00
829	孟凡兰	女	2004650027	20.00
830	程媛	女	98100133/05323243204320823	20.00
831	杨城	女	2007320099	20.00
832	仇宇	男	2004510212	20.00
833	王秀英	女	2009320046	20.00
834	陈为英	女	2002320338/06323243205320113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835	吴秋根	男	94100023	20.00
836	糜若茵	男	2008320055	20.00
837	胡越	女	2014370053	20.00
838	朱祝雨	男	2007320136/0001028	20.00
839	李建军	男	2004320155	20.00
840	蓝榕	女	2004320317	20.00
841	宗皓	男	98100072/2014032320322014321402000212	20.00
842	姜绪友	男	2007320045	20.00
843	田晓珊	女	2009320027	20.00
844	纪中晨	男	2004320038	20.00
845	崔敏	女	2019320091	20.00
846	蔡明	男	2004230005	20.00
847	季荷雯	女	2019320077	20.00
848	邵梅梅	女	2019320115	20.00
849	叶军	男	2010320068	20.00
850	黄宾	男	2009320067	20.00
851	孟敏	女	2004320149	20.00
852	陈艺	男	2012320194	20.00
853	有名震	男	2002320340	20.00
854	朱济运	男	2002320134	20.00
855	石明山	男	2007370068	20.00
856	李涛	男	2002320267	20.00
857	李银辉	男	2004640019	20.00
858	胡三民	男	2004320370	20.00
859	朱翠英	女	2014320211	20.00
860	王平	女	2007420038/0010511	20.00
861	王英洁	男	2014420025/2018420014	20.00
862	陈庆远	男	2012340025	20.00
863	吉丽华	女	2011320026	20.00
864	韩雪峰	男	2004320447	20.00
865	刘林珍	女	2011320074	20.00
866	张飞	男	2011320072	20.00
867	汪锋	男	98100037	20.00
868	许鹏	男	2004320198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869	夏斯高	男	2013320172	20.00
870	张华	男	98100105	20.00
871	周慧玲	女	2010320078	20.00
872	周森	女	2008320125/0010541	20.00
873	王茂森	男	2009320132	20.00
874	张超颖	男	2002420022/05324243204420099	20.00
875	何锋	男	2013320267	20.00
876	焦春军	男	2010320134	20.00
877	薛永俊	女	2008320126/201403230322013320135000315	20.00
878	许印标	男	2010320022/07323243206320019	20.00
879	沈怀启	男	2004320333	20.00
880	倪珊	女	2019320017	20.00
881	焦丽丽	女	2004370505	20.00
882	周亚	女	2011320027/304201906310000003	20.00
883	杨真宁	男	2019320035/2017320025	20.00
884	吴锦文	女	2010320014	20.00
885	黄建君	女	2013320327	20.00
886	周通	男	2004320363	20.00
887	赵恒志	男	2010320053	20.00
888	张云霞	女	2004320210	20.00
889	刘晓雷	男	2013320136	20.00
890	马奎利	男	2004320118	20.00
891	曹莉	女	2011320031	20.00
892	庞伟	男	2011320022	20.00
893	石强	男	2006320024	20.00
894	周慧	女	2004320072	20.00
895	朱志勇	男	2004320010	20.00
896	殷苏静	男	2004320177	20.00
897	贺维友	男	2004320450	20.00
898	刘珏蕾	女	2014320250	20.00
899	邝晓斌	男	2009320024	20.00
900	张叔林	男	2004320444	20.00
901	王蕾	女	2008320067	20.00
902	蔡亚珍	女	2007320008	20.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903	雷蕾	女	2009320013	20.00
904	林文君	女	2010320060	20.00
905	黄菁	女	2011320040	20.00
906	范旭旭	女	2004320293	20.00
907	吉海鹏	男	98100079/0001092	20.00
908	李榕	男	2002320027/0001093	20.00
909	周延军	男	2004320164	20.00
910	张春和	男	98100157	20.00
911	陈春	男	98100162/0001065	20.00
912	李禄春	男	94100125/06323243205320205	20.00
913	李林凤	男	2002320071	20.00
914	陈灵珊	女	2013320176	20.00
915	宋立钊	男	96100094	20.00
916	刘燕	女	2004320190/0000901	20.00
917	周勇	男	2008320019	20.00
918	史玉德	男	2009320069	20.00
919	刘世丰	男	2004320232	20.00
920	郭春芳	女	2008320081	20.00
921	黄金	男	2009320085	20.00
922	尹莎	女	2014320027	20.00
923	高雪	女	2019320113	20.00
924	姜高雷	男	2000320017/10323243209320051	20.00
925	张绍文	男	2012320221	20.00
926	郑达	男	2013320226	20.00
927	刘毅	男	2019320062	20.00
928	何纪周	女	2002320065	20.00
929	王晓云	女	2004420043	20.00
930	张涛	男	2013320002/201303230320000003212320022	16.00
931	张娟	女	2004320138/0000884	16.00
932	刘英	女	2008320107/11323243210320092	16.00
933	沈心恺	女	2009320068	16.00
934	张玉茜	女	2002420074	16.00
935	胡建友	男	2011320170	16.00
936	许小帆	男	2000320135/0000945	12.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937	董启国	男	2002320028/07323243206320389	12.00
938	陈仁	男	2008320011/11323243209320023	12.00
939	丁文伟	男	2007320020	12.00
940	张志娟	女	96100067	12.00
941	王生贵	男	2004320275/05323243204321004	12.00
942	施坚	男	2007320076	8.00
943	张姜媛	女	2019320122	8.00
944	黄晓飞	女	2007320039	8.00
945	吕礼伟	男	2011320030	8.00
946	杨建	男	2010320037	8.00
947	刘曦	男	2012500056	8.00
948	姚民	女	94100130	8.00
949	王玉军	男	2010320026/2017320021	8.00
950	张彩珍	女	2014320222	8.00
951	刘剑	男	2013320187	8.00

序号	姓名	性别	资格证号	认定学时
952	刘磊	女	2011320071	4.00
953	王茜	女	2008320116	4.00
954	张明学	男	2000370102	4.00
955	叶卫芳	女	2014320113	4.00
956	王范友	男	2013320175	4.00
957	杨梦龙	男	2014320262/2018320032	4.00
958	陈昊	男	2014320190	4.00
959	曹灿炜	女	2010320033	4.00
960	钱帅杰	男	2011320110	4.00
961	曹燕	女	2008320108	4.00
962	耿炼	男	2014320032	4.00
963	张颖	女	2004320480	20.00
964	卢银山	男	2004320131	20.00
965	周博	男	2008540015	20.00



2021 年第四季度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要求,加强土地估价行业监督管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土地利用管理处《关于商请配合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核验工

作的函》要求,2021 年第四季度土地估价机构备案情况如下: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经过对土地估价机构基本情况、评估师等信息的核验,共有 1 家机构新申请了备案,51 家机构进行了变更备案。具体名单如下:

2021 年第四季度新申请备案机构名单

序号	备案号	机构名称	法定 / 执行合伙人	机构类型	工商登记机关
1	2022320005	徐州市方正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谈建军	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第四季度申请变更备案机构名单

序号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法定 / 执行合伙人
1	2021320005	913205096730409205	苏州吴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俞文飏
2	2022320004	913202817251951082	江阴翔和房地产与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鞠磊
3	2020320088	91321111MA1WJWFP9F	镇江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林杰
4	2021320024	91320413661769853K	常州市金坛易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于燕
5	2020320234	913201066637888470	江苏苏地仁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肖阳
6	2022320003	9132021176101049XU	江苏诚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钱松培

序号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法定/ 执行合伙人
7	2021320028	91320303754618157Y	江苏新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朱登梅
8	2019320233	91320106MA1UTUD418	南京恒仕鑫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金丽玲
9	2020320193	913205080695175772	江苏中策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郑永
10	2020320198	913204117584713838	江苏鑫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潘建春
11	2020320137	91321000735727550N	江苏安信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谷立志
12	2020320026	913205087596589406	江苏金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吴锦文
13	2022320007	91320214135936367T	江苏恒茂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志军
14	2019320207	91320302759655117L	徐州市中鑫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刘伟
15	2021320011	913203027705048468	江苏中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高强
16	2020320102	91320200732244166U	江苏同方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勘测有限公司	韩卫东
17	2020320203	91320000666817789G	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张其宝
18	2022320002	913204133391181398	常州金沙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	殷彬
19	2020320208	91320311354528988W	徐州荣景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晓娟
20	2022320001	91320509683534035N	江苏中洲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蒋建春
21	2020320227	913208007986173321	江苏苏瑞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春
22	2020320142	913205947715157154	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吴秋根
23	2020320128	91320000745580556M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张琪
24	2020320101	91320000134796235B	江苏首佳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咏
25	2021320035	91320583727381166B	江苏嘉瑞诚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陈爱锋
26	2021320014	91320508720683495K	苏州天元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建成
27	2020320083	91320311757333042H	江苏中远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沈怀启
28	2020320059	9132069166639830XG	南通大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杨志飞
29	2020320204	913204117615285209	江苏新大陆房地产土地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朱松杰

序号	备案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法定/ 执行合伙人
30	2020320089	91320900781297926R	江苏安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徐忠新
31	2021320034	913203027424633894	徐州中天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孔慧
32	2020320242	9132028105666747XC	江苏天兆勤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刘晓静
33	2020320222	913200007505103251	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陈德兵
34	2020320232	91320106721742063L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杨彤焰
35	2020320200	913201067541247987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王军
36	2017320087	9132050875393721X1	苏州正合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曾超辉
37	2020320197	9132030007633914XN	江苏共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庄雪芹
38	2020320250	91320311398310489X	江苏天行健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刘艳江
39	2021320015	913205063311396211	博鑫睿华(苏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李吉绘
40	2020320228	91320000134784154E	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刘华荣
41	2020320021	913205817720164599	苏州中博土地房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韩晓燕
42	2021320033	91321091727389985N	江苏慧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邹岱坚
43	2020320124	91320703764168006H	江苏大公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刘英
44	2020320146	91321002728033227E	江苏中天行房地产土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陶文忠
45	2022320006	91320508796140999E	苏州荣和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姜萍
46	2020320134	91320211787686105H	无锡东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田蕊
47	2020320071	91320106682546616R	江苏金永恒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纲
48	2020320133	91320117339337219K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王延龙
49	2021320032	91320581776435992F	苏州太地常信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何云政
50	2020320257	91320104567209198D	江苏和泰土地房地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马叶东
51	2021320031	91320508724447254J	江苏姑苏明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季锋